

培训

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逾期复训通知

考核

全区各餐饮单位、企事业食堂及各类食品经营户：

目前正值上海市取得抗疫大仗的胜利、全面恢复堂食及复工复产之际，为帮助各类餐饮单位规避风险，合法、守法、有序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规定，对三年前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的《上海市餐饮服务经营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相关人员组织复训考核：

一、培训对象及培训类别：

① 餐饮企业、食堂、饮品店、食品零售店法人或负责人培训 A1 证或 A2 证

② 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或厨师长培训 A1 证或 A2 证

③ 厨房所有工作人员及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培训 C 证

二、培训内容：

以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大纲为准，并以上海市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经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能上岗。对未取得上海市餐饮服务经营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操作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对违法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请各单位和相关人员认真阅读和学习通知精神并参照执行。

收费标准：

A（包括 A1 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和 A2 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长）： 培训费

585 元/人（含工本费 25 元/卡）

B（法人或负责人）： 培训费 275 元/人（含工本费 25 元/卡）

C（关键岗位操作人员）： 培训费 225 元/人（含工本费 25 元/卡）

报名时间地址见背面

培训考核地址：宝山区淞滨路 120 号 7 楼 上海市宝山区餐饮卫生管理协会（吴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楼）

报名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00 下午：1:00-3:30

联系电话：56676503、56787605 联系人：黄老师 陈老师

联系手机：13370090297（李老师）

特此通知

另：A 类培训人员需佩戴食品安全管理员臂章方能上岗（臂章 12 元/枚）

上海市宝山区餐饮卫生管理协会

